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18〕14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已经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材建设，提高教材选用和编写质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成立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在校长和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对全校教材工作进行研究、规划、组织、审议的管理机构。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处理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教材建设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教务处处长和科技处处长担任；委员若干人，由教学单位负责人及专业带头人担任。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成员由学校聘任，可连聘连任。

第三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1.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教材建设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2. 全面指导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制定、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计划及实施方案；
3. 组织学校教材评估及优秀教材的评选工作，推荐教材参加国家级或省级优秀教材的评选；
4. 对学校自编教材编写、发行、交流等工作进行审定；
5. 审批与管理教材建设基金的使用；

6. 审查、推荐优秀教材或专著的出版；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建立相应的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由教学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的领导、教学办主任、教研室主任及相关专业教师为成员，教学办主任兼任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教材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1. 全面负责本教学单位的教材建设工作，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教材编审计划，积极开展教材研究工作；

2. 负责审查本院编审的自编教材、专著和讲义，确保教材质量；

3. 负责优秀教材评选的推荐、审核等工作；

4. 负责督促检查教材的编审工作；

5. 负责收集和反馈本院教师和学生对各课程教材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进行整改。

第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